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向军，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002230）、博迈科（60372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002361）、欧普康视（30059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琪，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迈科（603727）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郁向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琪、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已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已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高质量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